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6〕27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网格化环境

监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试行）》已经2016年4月18日区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8日

# 东城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方案

#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大气污染防治体制机制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意见》（京政发〔2015〕29号），以及北京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首都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制定的《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试行）》（京环保委办〔2015〕2号）（以下简称《工作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的有关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工作原则，依托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以《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综合考核办法》为依据，充实和强化基层环境监管工作，提高环境监管质量和效益，推动环境质量加快改善，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和首都文明城区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对现有已经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的环境监管内容进行充实和细化，逐步将环境监管职责具体落实到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分中心，进一步加强街道分中心统筹、监督职能和与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协同联动。建立污染源动态更新与管理机制，建立分类分级处理和上报反馈制度，做到“执法全覆盖、监管无盲点”，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并力争大部分环境污染问题在基层得到解决。

三、工作原则

（一）依托现有，资源整合。依托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将环境监管纳入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增加环境监管职责和任务，及时发现并努力解决环境违法问题。

（二）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落实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分中心和社区的环境监管职责，加强基层网格监督员能力建设，推进监管重心下移。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有关执法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监督员落实监管职责。

（三）建立机制，明确职责。建立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组织实施、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分中心具体落实的机制。明确网格监管职责与工作程序，建立巡查发现问题、分类分级处理和及时上报反馈等制度，把责任落实到网格，问题解决在网格。

（四）强化考核，落实责任。强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的监督指挥作用，加强指导、监督和考评，建立督查与稽查考核机制，纳入绩效管理体系，促进环境监管工作责任落地。

四、工作程序

依托东城区城市网格化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实行“信息收集→案件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理→任务反馈→核实结案→综合评价”的七步工作流程。

1.信息收集。监督员开展网格巡查，将发现的问题上报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2.案件建立。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接到上报信息后在平台系统内对案件进行立案。

3.任务派遣。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根据上报信息的性质和类型，根据法定职责将案件派遣至相关责任主体部门受理。

4.任务处理。受理部门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案件查处工作，对需多部门进行联合调查的，由本级责任主体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执法。

5.任务反馈。受理部门执法人员在事件处置结束后，将查处结果按时反馈至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6.核实结案。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将执法人员办理反馈的结果通知监督员，并由监督员现场核实监督问题整改情况，核实结果反馈至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7.综合评价。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对事件从发现受理到最终处置结案全过程开展综合评价。

五、监督员工作职责

监督员对各类污染源的工作职责继续执行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系统中的规定，同时根据污染源监管形势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补充，具体项目见下表。监督员应按照各项具体职责对辖区污染源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污染问题的定性可向纳入网格的环境执法或监管人员咨询，环境执法和监管人员应对监督员巡查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  |  |
| --- | --- | --- |
| 类型 | 工作内容 | |
| 新增  污染源 | 新增职责 | 了解掌握网格内新出现的施工工地和其他向环境排污的污染源，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 大气  污染源 | 现有职责 | 1.巡查餐饮业油烟影响环卫和居民生活等问题；  2.巡查各类施工工地中施工不围挡、物料不覆盖、车辆未冲洗、道路未洒水、场地未绿化或硬化、在工地内焚烧垃圾等问题；  3.巡查焚烧垃圾、枯枝落叶等问题；  4.巡查露天烧烤等问题；  5.巡查居民生活用以外烟囱冒黑烟等问题；  6.巡查堆煤场、堆料场不围挡、物料不覆盖、道路未洒水、场地未绿化或硬化等问题；  7.巡查沿街道路扬尘、机动车冒黑烟等问题； |
| 新增职责 | 1.巡查禁燃区内企事业单位、集贸市场、沿街商户等的燃煤锅炉、燃煤小火炉和燃煤灶具冒黑烟等问题。  2.巡查燃放烟花爆竹、燃烧其他废弃物等问题；  3.巡查排放恶臭气体、粉尘等问题。 |
| 噪声  污染源 | 现有职责 | 1.巡查商业宣传造成的噪音扰民等问题。  2.巡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扰民等问题。  3.巡查建筑工程造成的噪音扰民等问题。 |
| 水  污染源 | 现有职责 | 巡查河道排污口污水排放情况、小区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情况以及其他污水横流情况等。 |
| 新增职责 | 巡查污染源厂外废水排口异常排放情况。 |
| 固体  废物 | 现有职责 | 随意向环境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问题。 |
| 新增职责 |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

对上表中的新增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水污染源等项目中新纳入的问题由各街道受理并协调相关执法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新纳入的问题派发至区级相关单位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在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落实经费保障

根据监管需要加强基层环保力量建设，提高监管能力，每年将网格化环境监管所需的人员工资保障、检查经费等列入财政预算，保障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按照“工作有场所、出勤有工具、执法有器材、资料有专柜”的要求，为监督员提供基本工作保障，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三）严格监督考核

积极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适时修订网格化监管考核细则，严格落实属地对辖区内环境质量负责的要求，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网格内环保责任主体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的，严格开展问责，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8日印发